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6]304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以上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3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

年7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目 录

| | |
|-----------------------|----|
| 一、基金管理人..... | 5 |
| 二、基金托管人..... | 5 |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13 |
| 四、基金的名称..... | 24 |
| 五、基金的类型..... | 24 |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 25 |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 25 |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25 |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26 |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27 |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27 |
| 十二、基金的业绩..... | 32 |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35 |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37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蒋莹

电话：010-57809526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5%、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 1 名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具有 27 年投资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国际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革文先生，副董事长，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德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专务职务，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建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清算中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陈霆先生，董事，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经纪运营部总经理，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治鉴先生，董事，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事业群总裁。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桂锋先生，董事，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本科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思想教育专业。曾供职于国家广电总局设计研究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海清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供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中信证券研究部、资管部、九州证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等，现担任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中关村国研财富管理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兼任赣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特聘教授。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宝文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自1989年毕业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等职，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宏武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职务，兼任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秘书长。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主席

杜洋女士，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里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供职于Ernst & Young LLP，2017年3月起，加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尽职调查与业务推动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委副总经理、投资并购事业群医疗行业组副总经理。自2020年7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监事

陈俊洁女士，1991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9年3月加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合规管理工作。自2020年7月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职工监事

韩丹女士，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

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监。自2018年1月，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侯臻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数字通信硕士学位，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数字通信专业。曾供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自2020年3月，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5、高级管理人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刘建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武宜达先生，督察长，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具有18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基金经理

茅勇峰先生，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具有10年以上投资管理经历。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理学硕士，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交易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

担任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韩浩先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10年以上业内从业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茅勇峰先生，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齐求实先生，研究部副总监，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具有11年以上投研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能源化工组组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2020年5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金明先生，研究部研究员，1993年4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2017年7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研究员。

8、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王松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拾玖亿柒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91759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9年7月1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3家分公司、420家证券营业部和26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9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建信、平安、华夏、天弘、富国、银华、鹏华、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止2019年7月25日托管公募基金25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在董事会中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资产托管部设置风控合规岗和稽核监控岗，负责制定部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分析报告部门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抓住要害环节和关键风险，协助业务运营岗位进行专项化解，监督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同时部门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及各

小组、运营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事项。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稽核监控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突发事件与危机处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保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资产保管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管理制度化，技术系统完整独立，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业务分工合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双门禁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托管运营系统并进行防火墙设置；实施严格的岗位冲突矩阵管理，重要岗位设置双人复核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深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内控优先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配备专门的稽核监控岗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稽核审查，以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

监督和核查。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7809529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9533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400-196-6188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迪亚中心 C 座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1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框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框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2-6885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公司网站：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公司网站：www.chinapnr.com

客服电话：400-820-2819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2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公司网站: 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公司网址: www.mszq.com

客服热线: 400-619-8888

(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热线: 95391/4008005000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鲍东华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公司网址：www.kysec.cn

客服热线：400-860-8866

（2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期货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5楼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公司网址：www.dzqh.com.cn

客服热线：4008859999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95553

（2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客服热线：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0203

（3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热线：400-684-0500

(3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是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客服热线：400-928-2266

(32)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服热线：400-088-8080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34)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公司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客服热线：400-818-8866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钱燕飞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3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3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3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8、19、38-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4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4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ywg.com>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4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4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官网：<http://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4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sco.com.cn>

客服电话：400-832-3000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5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服热线：4006-802-123

（5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热线：400-159-9288

（5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客服热线：95321

（5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客服热线：95323或4001099918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纪然

电话：010-57809522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程艳丽、魏汝翔

联系电话：15801034132、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艳丽、魏汝翔

四、基金的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个券选择策略

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

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3、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现金流管理策略

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

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09,656,602.91 | 75.11 |
| | 其中：债券 | 109,656,602.91 | 75.1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900,286.35 | 21.1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988,732.17 | 3.42 |
| 4 | 其他资产 | 446,778.56 | 0.31 |
| 5 | 合计 | 145,992,399.99 |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0.4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5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17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存在超过 120 天的情况。

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 天以内 | 72.5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 天(含)-60 天 | 6.8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 天(含)-90 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 | |
|----|----------------------|-------|---|
| 4 | 90天(含)-12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天(含) | 20.4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99.81 | -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存在超过240天的情况。

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0,002,380.45 | 6.8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002,380.45 | 6.86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0,006,228.03 | 6.86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89,647,994.43 | 61.48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109,656,602.91 | 75.20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910179 | 19 兴业银行CD179 | 200,000 | 19,961,131.48 | 13.69 |
| 2 | 111811304 | 18 平安银行CD304 | 200,000 | 19,959,844.23 | 13.69 |
| 3 | 041900139 | 19 汇金CP003 | 100,000 | 10,006,228.03 | 6.86 |

| | | | | | |
|---|-----------|---------------|---------|---------------|------|
| 4 | 180209 | 18 国开 09 | 100,000 | 10,002,380.45 | 6.86 |
| 5 | 111813117 | 18 淳商银行 CD117 | 100,000 | 9,984,335.54 | 6.85 |
| 6 | 111809344 | 18 浦发银行 CD344 | 100,000 | 9,980,281.07 | 6.84 |
| 7 | 111809235 | 18 浦发银行 CD235 | 100,000 | 9,971,624.13 | 6.84 |
| 8 | 111906025 | 19 交通银行 CD025 | 100,000 | 9,911,008.17 | 6.80 |
| 9 | 111819468 | 18 恒丰银行 CD468 | 100,000 | 9,879,769.81 | 6.78 |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0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329%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113%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25%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9 交通银行 CD025（代码:111906025）为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交通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处以 40 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

易的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交通银行合计处以 130 万元罚款。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关于以下违规事实：（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处以罚款 69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的违规事实，处以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 19 交通银行 CD025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18 淳厚基金 117（代码:111813117）为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淳厚基金审查发现，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处以罚款 555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18 淳厚基金 11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18 平安银行 CD304（代码:111811304）为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平安银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平安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处以 4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 18 平安银行 CD304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18 浦发银行CD235（代码:111809235）为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8年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浦发银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50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处以30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处以50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17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18 浦发银行CD235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中航航行宝货币基金除 19 交通银行 CD025、18 深圳银行 117、18 平安银行 CD304、18 浦发银行 CD235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405,378.56 |
| 4 | 应收申购款 | 41,400.0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446,778.56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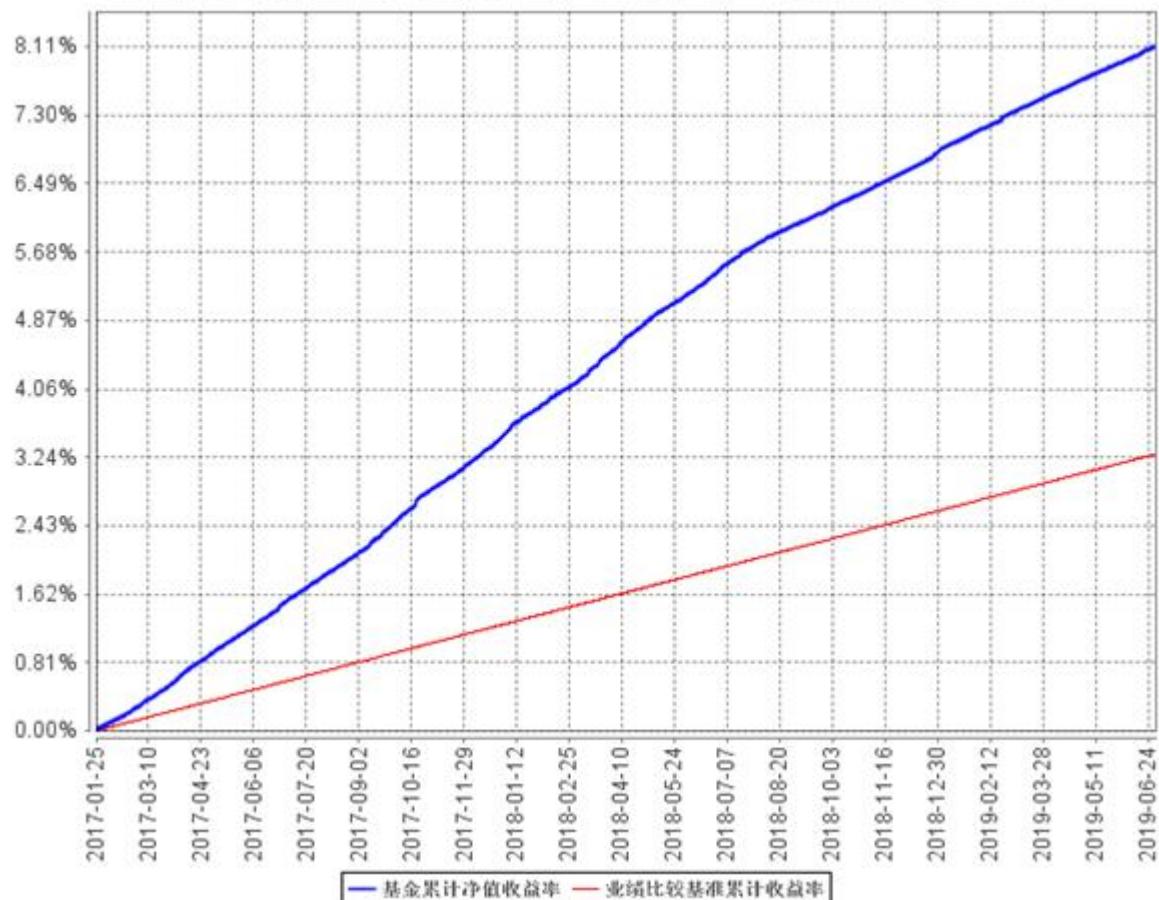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 ① |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2018 年12月31日) | 6.8724% | 0.0042 % | 2.6112% | 0.0000% | 4.2612% | 0.0042% |
| 2019年1月1 日至2019年6 月30日 | 2.5179% | 0.0024 % | 1.3500% | 0.0000% | 1.1679% | 0.0023%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 8.1155% | 0.0041 % | 3.2807% | 0.0000% | 4.8348% | 0.004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1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vicfund.cn>。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